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：

朱 樑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曾謀貴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(106年6月19日退休)

貳、案由：據司法院函送審查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自103年12月12日起至106年5月17日止，多次於院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，部分時間甚至為該院上班期間，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，言行不檢，情節重大。同院前法官曾謀貴，在知悉其承辦案件當事人情況下，竟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後2次與之會面，收受禮品，甚至於宣判後接受案件當事人飲宴，顯未記取其前於88年間受懲戒處分之鑑。2人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，言行不檢，損及司法廉潔正直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一、被彈劾人朱樑自民國(下同)78年1月6日起至107年2月6日停職止，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臺中高分院)擔任民事庭法官(附件1，第3頁)；被彈劾人曾謀貴自79年11月5日起至106年7月23日退休止，擔任臺中高分院民事庭法官(附件2，第7頁)。

二、查被彈劾人朱樑身為法官，詎自103年12月12日起至106年5月17日止，分別以下表所列方式及時間地點，與不明女子進行性交易。而據臺中高分院查復，被彈劾人下表內網底所列時間，並無公假或休假紀錄(附件3，第12頁)，足徵被彈劾人朱樑於部分該院上班期間，於辦公處所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，前開違失除經被彈劾人歷來自承在案外(附件4，第13頁)，尚

有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行動蒐證紀錄可稽(附件 5, 第 32-100 頁)。

方式	透過賴姓男子 或黃姓女子聯繫		自行聯繫	
地點	五權商務套房		蘭娜汽車旅館	
	日期	時間	日期	時間
1	103 年 12 月 12 日	15:56-16:45	104 年 7 月 24 日	11:53-12:42
2	103 年 12 月 27 日	15:14-16:49	105 年 5 月 6 日	12:21-13:18
3	104 年 2 月 2 日	16:27-17:26	105 年 10 月 21 日	11:55-12:55
4	104 年 2 月 12 日	17:08-17:55		
5	104 年 2 月 16 日	15:40-16:16		
6	105 年 9 月 21 日	17:14-17:48		
7	105 年 10 月 7 日	不明-17:25		
8	105 年 10 月 26 日	17:05-17:46		
9	105 年 11 月 2 日	17:16-17:57		
10	105 年 11 月 29 日	17:15-17:54		
11	106 年 4 月 26 日	17:15-17:57		
12	106 年 5 月 8 日	17:08-18:04		
13	106 年 5 月 17 日	16:50-17:27		

三、次查，朱文種為北慶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北慶公司)、太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太順公司)負責人(附件 6, 第 101 頁)。98 年間，北慶公司與春城工程行、春億工程行有給付工程款爭議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 100 年度建字第 27 號判決：「北慶公司應給付春城工程行新臺幣(下同)546,091 元、應給付春億工程行 123,050 元」在案(附件 7, 第 103 頁)。嗣春城、春億工程行不服，向臺中高分院提起上訴(案號:103 年度建上字第 21 號, 下稱系爭案件)。

據臺中高分院查復，被彈劾人曾謀貴於 104 年 9 月 2 日後為系爭案件陪席法官，該案 105 年 9 月 20 日言詞辯論之陪席法官雖非被彈劾人(附件 8, 第 114 頁)，惟其確曾參與該案 105 年 10 月 25 日之再開言詞辯論(附件 9, 第 115 頁)，其至遲於該日後已知陪席承辦系爭案件當事人之一為北慶公司，而朱文種為該公司負責人。然曾謀貴竟允諾朱文種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晚間至自宅拜訪，並收受相贈物品(附件 10, 第 122、127 頁)。曾謀貴復允諾朱文種於同年 11 月 8 日上午，至臺中高分院辦公室拜訪(附件 11, 第 147、152 頁)。嗣該案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宣判：「北慶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莊春和即春億工程行、莊毅誠即春城工程行各 15,355 元、2,645 元、應再給付上訴人莊春和即春億工程行 56,850 元、應分別給付上訴人莊春和即春億工程行、莊毅誠即春城工程行各 273,046 元、273,045 元」後(附件 12, 第 166 頁)，被彈劾人曾謀貴於同年 12 月 31 日晚間，又應朱文種邀請，參加朱文種以太順公司為名義於臺南擔仔麵之飲宴(附件 11, 第 145 頁、第 154 頁；附件 13, 第 175 頁)。以上各節有朱文種證述、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在卷可按。被彈劾人曾謀貴另前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8 分至 2 時 37 分，於未有請(公)假、公差(出)紀錄下，至臺中市議會與議長會晤，此有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在卷可查(附件 14, 第 189 頁)。據賴英錫及曾謀貴證述，係為履行友人請託(附件 15, 第 197、203 頁)，足徵被彈劾人曾謀貴未經請假，逕於上班時間於院外從事私務。

肆、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：

一、適用之法律條款

(一)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

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，執行其職務」；同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……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

(二)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……」；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，加以警告」；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：「二、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，情節重大。四、違反……第 18 條規定，情節重大。七、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」；同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。」

(三)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：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，廉潔自持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」；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就承辦之案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、會面：一、有急迫情形，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。二、經他方當事人同意。三、就期日之指定、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。四、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。」；第 22 條規定：「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、公正、中立、廉潔、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、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。」

(四)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(下稱出勤管理要點)第 5 點規定：「職員上下班刷卡時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(五)核心上班時間(各單位人員均應在勤)8:30 至 12:00，13:30 至 17:00」第 9 點規定：「差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(四)凡未依規定時間出、退勤均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

未辦理請假手續者，以曠職論。曠職者除依規定議處外，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，扣除其曠職日數之俸給。」

(五)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3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從事性交易。但符合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(六)刑法第 239 條規定：「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」；第 245 條規定：「第 238 條、第 239 條之罪及第 240 條第 2 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(第 1 項)。第 239 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，不得告訴(第 2 項)。」

二、被彈劾人朱樑並不否認其有與女子進行性交易之事情事，惟於先前及本院詢問時所提答辯書稱：「因內人子宮切除而不能有性生活，偶然機會解決了需要，實與一般的尋歡作樂的情形不同，沒有以法官的身分為之」、「67 年 5 月進入法官訓練所起算，迄遭停職起，已逾 40 載，致力於司法 40 年，未曾鬆懈，派任法官後，每年表現均屬稱職，年年考績優良，辦案績效良好」、「每年 30 天之假可休，但皆未休完，常至年底假休假而真上班，是上開短暫外出情形，並非翹班，本可請休假，並有足夠之假可休，係一時囿於法官上班時間較彈性特殊制度始然而便宜行事」、「德國法官法對於法官失職行為予以懲戒，其違反道德規範之私生活行為，不在應予懲戒之列」云云(附件 16，第 210、217 頁)。惟查：

(一)被彈劾人朱樑身為臺中高分院法官，依法官法第 18 條、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、第 22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，本應保有高尚品格、謹言慎行，避免為不當或損及正直、司法

形象之社交活動。復依出勤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，凡未依規定時間出、退勤，均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詎其於上開表列網底時間，未有請(公)假、公差(出)紀錄下便宜行事逕行離院，除構成曠職外，竟分別於五權商務套房或蘭娜汽車旅館，與不明女子進行性交易，實構成刑法第 239 條之通姦罪，僅未經告訴無以論罪，且除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出勤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外，更違反前開法官法、法官倫理規範所定保有高尚品格、謹言慎行義務。

(二)另查德國法官職務外的行為(私人生活)，亦為職務監督的對象(附件 17，第 225 頁)，被彈劾人所辯要無足採。法官之私生活既為職務監督範圍，縱其未以法官身分與女子性交易，惟其行為已違民眾對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、行事謹慎之期待，亦影響民眾對其審理類似案件之公正性與信賴，戕害司法形象甚鉅，核有重大違失。至被彈劾人稱其服務司法逾 40 年，歷來績效均屬優良，惟此無涉其構成本件違失行為之認定，至多可為決定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，尚不得以資作為免責之論據(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8 號判決、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參照)。

三、被彈劾人曾謀貴坦承私與當事人會面，思慮未周，有違司法倫理。惟於本院詢問時辯稱：「105 年 10 月 25 日當天係審判長臨時要他陪同，再開辯論之前是吳○蒼法官，之前我是陪席都不知道」、「這麼久的朋友，且訴訟標的不大，不見面覺得說不過去」並提出陳述意見書面辯稱：「當時已辯論終結，且未洩漏評議結果」、「朱先生從未向本人談及此案件」云云(附件 18，第 232、237 頁)。惟查：

- (一)被彈劾人曾謀貴前於 88 年 12 月 30 日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 88 年度鑑字第 9021 號議決認定：本應維護司法人員受人尊敬、信賴之良好形象，避免不當飲宴。竟受邀出入餐廳，甚至談論人犯交保，致民眾誤以為可透過法官活動交保，核其所為，已對司法造成傷害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，該會爰議決曾謀貴記過一次(附件 19, 第 238 頁)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據臺中高分院查復，被彈劾人曾謀貴於 104 年 9 月 2 日起即擔任系爭案件陪席法官，本應記取前車之鑑，謹言慎行，恪遵法官法、法官倫理規範所定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會面，避免為與公正、中立、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、社交活動。詎其至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參與該案言詞辯論時，已知該案當事人之一為北慶公司，且該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朱文種，又該案訂於同年 11 月 15 日宣判，其卻在無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但書事由下，分別於同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8 日，與朱文種在被彈劾人自宅及臺中高分院辦公室見面，甚至於自宅收受朱文種餽贈。嗣於該案宣判後，復於同年 12 月 31 日接受朱文種邀宴，其僅與當事人一方會面顯無正當理由，牴觸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至明。至被彈劾人所辯其係臨時成為系爭案件之陪席法官，在該案言詞辯論前並不知當事人為何云云，因被彈劾人與朱文種會面均在該案言詞辯論期日後，其亦坦承與朱文種單獨會面甚至收受朱文種餽贈物品時，均已得知該案當事人之一為北慶公司，卻仍與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朱文種見面，自不得以諉稱不知所陪席之案件為何卸責。又曾謀貴無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第 1 項

所列各款但書事由，故其所辯未洩漏評議結果、朱文種未向其提及該案、雙方會面時該案言詞辯論業已終結云云，均無礙其未謹言慎行，僅與當事人一方溝通、會面，及參加公正、中立形象不相容之飲宴而損及司法形象，洵有重大違失。

(三)另被彈劾人曾謀貴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，無請(公)假、公差(出)紀錄下，自承係履行朋友請託赴臺中市議會，足徵其於上班期間逕行離院處理私務，違反出勤管理要點第 5 點、第 9 點甚明。

據上所述，被彈劾人所辯各節，要屬卸責之詞，均無足採。

綜上，被彈劾人朱樑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，分別於前開表列時間地點，與不明女子進行性交易，且部分所列時間係該院上班期間，無請(公)假、公差(出)紀錄，除構成曠職、通姦罪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外，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，言行不檢損及司法廉潔正直形象。

被彈劾人曾謀貴無請(公)假、公差(出)紀錄，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赴臺中市議會，履行朋友請託，係上班期間逕行離院處理私務，構成曠職。又其至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，因參與該院 103 年度建上字第 21 號案之再開言詞辯論，已可知悉該案當事人之一為北慶公司，朱文種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。豈料，其竟於同年 10 月 31 日晚間及 11 月 8 日上午，分別於自宅及在臺中高分院辦公室與朱文種會面，並在自宅接受餽贈。嗣該案於同年 11 月 15 日宣判後，被彈劾人又於 12 月 31 日晚間參加朱文種主辦之飲宴，顯未記取 88 年間曾受懲戒處分之鑑，應恪遵謹言慎行義務，竟無正當理由僅與當事人一方會面，並受邀與公正、中立形象不相容之飲宴。

被彈劾人上開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分別違反法

官法第 18 條、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、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請司法院審理。